

采购人意见:

庆阳市第二人民医院采购放射诊疗设备及 内窥镜设备维保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QYZC2025-0023

采购单位: 庆阳市第二人民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 甘肃中睿德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0二五年二月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重复现象、排版错误等问题的,请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否则视同对磋商文件的完整、齐全无异议。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1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8
第四章	采购需求	 4 4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合同模板)	52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1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庆阳市第二人民医院采购放射诊疗设备及内窥镜设备维保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和庆阳市第二人民医院采购放射诊疗设备及内窥镜设备维保服务项目计划,甘肃中睿德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受庆阳市第二人民医院的委托,对庆阳市第二人民医院采购放射诊疗设备及内窥镜设备维保服务项目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欢迎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及经营,财务独立,运作合法,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具有相应资格,有能力提供服务,并能提供及时完善后期服务保障的投标人前来磋商。

- 一、项目编号:详见磋商公告。
- 二、采购需求:详见磋商公告。
- 三、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磋商公告
- 四、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及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
- 五、公告期限及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 六、磋商文件获取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

七、投标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或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以便及时了解相关磋商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按照磋商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地点准时开标,届时将邀请有关部门人员出席开标仪式。

甘肃中睿德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2日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庆阳市第二人民医院采购放射诊疗设备及内窥镜设备维保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u>庆阳市第二人民医院</u>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市县一体化系统(https://www.qysggzyjy.cn/f)免费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并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QYZC2025-0023

项目名称:庆阳市第二人民医院采购放射诊疗设备及内窥镜设备维保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 121(万元)

最高限价: 121(万元)

采购需求:一包:放射诊疗设备维保服务,预算金额:76万元/年;二包:内窥镜设备维保服务,预算金额:45万元/年。(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一包放射诊疗设备维保服务期限为3年;二包内窥镜设备维保服务期限为2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1)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根据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在全市政府采购中推行供应商"承诺+信用"管理机制的通知》要求,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加盖公章;
 -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该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预留比例为100%;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 经营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 2025年2月14日至 2025年2月20日,每天上午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市县一体化系统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www.qysggzy.jy.cn/f)。

方式:社会公众、潜在投标人可通过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或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服务大厅浏览招标(采购)公告,点击"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

拟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供应商,请点击"我要投标"模块或直接 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市县一体化系统",登录庆阳市公 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填写信息参与投标。如因未 按该流程操作而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未在主体共享平台注册的企业或自然人需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用户注册"进行注册认证。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CA数字认证方式登录办理业务。

售价: 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2月24日9时00分

地点:网络递交,投标人无须到场。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使用甘肃中工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生成的.ZGTF加密投标文件通过点击投标工具界面"5上传",上传至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系统,逾期未上传到开标系统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2月24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厅(电子标,供应商无需到场)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2.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及期限: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 3. 磋商文件获取事项: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网站(网址详见磋商文件)下载中心新版工具中下载投标工具(标书查看),按照使用需求安装相关软件,使用 CA 数字证书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工作。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 ZGTF 加密响应文件通过点击投标工具界面 5【上传】,完成响应文件上传。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逾期未上传响应文件的,视为放弃投标,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4. 本项目通过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详见磋商文件)进行开标会议,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生成响应文件所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该系统,选择参与的项目及标段,在界面点击"点击进入"进入开标会议。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时间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密码,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供应商应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开标过程中请及时查阅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区消息,并根据消息提醒进行相关操作。

- 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解密及开标过程中,有任何问题可拨打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客服电话 4006-1234-34 咨询。
 - 6. 信息查询网址:
 - ①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www.qysggzyjy.cn/f
 - ②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 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ccgp.gov.cn/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庆阳市第二人民医院

地址: 庆阳市西峰区北京大道2号

联系方式: 0934-595766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甘肃中睿德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恒美三期写字楼 1403 室

联系方式: 1815227989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王明前

电话: 0934-5957661

甘肃中睿德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2日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项目名称及编号:
1	项目名称: 庆阳市第二人民医院采购放射诊疗设备及内窥镜设备维保服
	务项目
	项目编号: QYZC2025-0023
	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 庆阳市第二人民医院
2	联系人: 王明前
	联系电话: 0934-5957661
	地 址: 庆阳市西峰区北京大道2号
3	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 甘肃中睿德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恒美三期写字楼 1403 室
	联系人: 范昭
	联系电话: 18152279897
4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预算金额: 121 万元(一包: 预算金额: 76 万元/年; 二包: 预算金额:
	45 万元/年)
	投标人的报价如果超过该项目的最高限价(预算金额),则作无效
	标处理。
	付款方式:
5	合同签订后,每服务半年,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年度合同金额
	的 50%。

	供应商资格要求:		
6	1. (1)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根据庆阳市财		
	政局、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在全市政府采购中推行供应商"承		
	诺+信用"管理机制的通知》要求,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庆阳市政府采		
	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加盖公章;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该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采购份额,预留比例为100%;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		
	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注: 若不按上述要求提供材料,按无效响应处理。		
7	磋商语言:中文。		
8	投标有效期:90日历天(从磋商截止之日算起)		
9	报价货币: 人民币。		
10	投标保证金数额及缴纳方式: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1	投标报价范围及说明:		
	1. 报价: 指实施本项目所产生的材料费、运费、人工费、维护保养		
	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		
	2. 总价格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服务等全过程的全部费用。		
12	响应文件递交份数、时间、地点:		
	份数: 电子标书一份。		
	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磋商公告		
	递交地点: 网络递交,投标人无需到场		
	要求: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顺序、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編制完成后加盖电子公章及电子法定代表人印章。(供应商如未办理电		
	子公章及电子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应主动衔接办理,否则造成的后果由		
	投标人自行承担) ・・・・・・・・・・・・・・・・・・・・・・・・・・・・・・・・・・・		
13	开启时间、地点:		
10	时间: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15 的现能 政 100公 从 的业毒 策小疾 16 00公 价 说,管 的型	地点: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开标厅(电子标,供应商无需
15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查,审核不通过视为无效投标,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 股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 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 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好采购项目的优惠政策说明: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项目,预留比例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 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中小企业。 (2)本项目对参加和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的行业界定标准为: 也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15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限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可采购项目的优惠政策说明: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项目,预留比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中小企业。 (2)本项目对参加和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的行业界定标准为:也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15 现能 政 100 	股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 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 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研采购项目的优惠政策说明: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项目,预留比例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 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中小企业。 (2)本项目对参加和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的行业界定标准为: 也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15 现能 政 100 	一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正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好采购项目的优惠政策说明: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项目,预留比例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中小企业。 (2)本项目对参加和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的行业界定标准为:也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块的 内 切的 大 大 大 <	正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好采购项目的优惠政策说明: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项目,预留比例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 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中小企业。 (2)本项目对参加和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的行业界定标准为: 也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100 狱 其人从 的业毒 策小疾 100 章 第一次 100 章 第二次 100 章	所采购项目的优惠政策说明: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项目,预留比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中小企业。 (2)本项目对参加和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的行业界定标准为:也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100 狱 其 人从 的业毒 策小疾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项目,预留比例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中小企业。 (2)本项目对参加和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的行业界定标准为:也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狱 其人从 的业毒 策小疾 1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 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中小企业。 (2)本项目对参加和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的行业界定标准为: 也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狱 其人从 的业毒 策小疾 16	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中小企业。 (2)本项目对参加和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的行业界定标准为: 也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其 人从 的 业 毒 策 小 疾	(2) 本项目对参加和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的行业界定标准为: 也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16 的业毒 策小疾	也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16 的业毒 策小疾	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 16 的业毒 策小疾	
16 的证 表 策 小 疾	V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的业毒 策小型	
的业毒 策小型	(3) 监狱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
毒管策的小型疾力	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
策的 小型 疾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
小型 疾 <i>〕</i>	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000年100日
小型 疾 <i>〕</i>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
疾丿	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
	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提供《残
填写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所属行业须完全按照以上行业界定标准
	号,否则《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此项优惠政策。 ————————————————————————————————————
1百万	日本海海港及子子
"	用查询渠道及方式: (1) 李泡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oroditchino.gov.on)
17	(1)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1)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17 录;	

	件、资料一并保存;					
	(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					
	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加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					
	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					
	义参与投标,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					
	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本项目接受上述行业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					
	为进一步保障"承诺+信用"准入管理规范运行,推动信用数据共享					
18	应用,预防失信供应商违规提交承诺函损害采购人合法权益,采购人、					
	代理机构应当在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前,依托"信用中国"网站、中					
	国政府采购网等公开渠道,对拟中标(成交)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开展信					
	用甄别。经调查核验,供应商作出虚假承诺,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					
	标(成交)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19	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及方式:					
	参照国家财政部、国家计委、国家物价局(2002)1980号,国家发					
	改委 (2003) 857 号等文件规定,根据发改价格 (2015) 299 号文件《关					
	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					
	(成交) 企业支付。					
	质疑函接收方: 书面递交至甘肃中睿德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具体要					
	求见澄清和质疑要求内容:					
	(1) 单位名称: 甘肃中睿德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	(2) 地址: 甘肃省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恒美三期写字楼 1403 室					
	(3) 联系电话: 18152279897					
	注: 投标企业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					
	的质疑。					
	采购合同的签订与上传:					
	1. 合同签订: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 按照招					
21	标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					

12

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合同上传: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

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代理机构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市县一体化系统"中上传采购合同。

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开标,现将有关事项 公告如下:

- 1. 供应商可通过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文件。 拟参与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供应商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 交易网上注册,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 CA 数字证书方式登录。 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供应商确定投标的需在系统 首页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或在点击"我投标的项目"查看报 名情况及相关信息。
- 2. 供应商需在甘肃中工国际官网(网址: http://www.gscamce.com) 下载中心中下载新版投标工具包,并按照使用需求安装相关软件,完成 投标文件编制工作。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专用工具软件编 制,并通过对应的开标系统完成投标过程。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电 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提交,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 件,将导致否决投标,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 3. 供应商须在开标前将加密的. ZGTF 加密投标文件通过投标工具, 点击投标工具界面的 5【上传】上传至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系统,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投标文件 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若未按时上传或上传的文件损坏将导致贵单 位不能正常开标,对此引起的后果贵单位自行承担。
- 4.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所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 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登录,并选择参与标段点击【点击进入】进入该标段开标会议,供应商进入投标项目后需及时完成签到。
- 5. 投标文件中涉及的所有相关证件、证明材料等必须为清晰的原件扫描件。
- 6.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 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供应 商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点击【解密】按钮,

22

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供应商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

- 7. 开标、评标过程中,参与远程交互的各供应商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否决投标、澄清、质疑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只能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答辩等类似环节需要其他人员参与的除外),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 8. 采用远程开标后,供应商相关信息以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信息库为依据,各供应商信息更新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并保证真实有效,各供应商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出现信息更新不及时、不准确等问题,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 注:1. 磋商文件描述的供应商须知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 2. 磋商文件中获取文件时间、磋商时间及地点与磋商公告内容不一致时,以磋商公告为准。

为帮助解决政府采购供应商的融资难题,中标(成交)供应商依法签订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后,可采用"政采贷"方式进行合同融资,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请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服务平台(https://www.ccgp-gansu.gov.cn/web/indexzcd.html)、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qysggzyjy.cn:9099/)办理融资业务"内容。广泛宣传推广"政采贷"金融服务,帮助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优惠政策。

(二) 采购文件组成及说明

1. 项目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合格的供应商。本磋商采购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磋商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磋商采购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采购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 专用术语解释

- 2.1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 2.2"政府采购当事人"系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代理机构。
 - 2.3 "采购人"本项目系指庆阳市第二人民医院。
 - 2.4 "代理机构"系指甘肃中睿德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 2.5"供应商"系指符合本招标项目资质要求,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机构或其他组织。
- 2.6"磋商采购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 2.7"磋商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采购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 2.8"磋商文件"系指包括采购活动的记录、采购预算、磋商采购文件、磋

商响应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 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 2.9"书面形式"系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 2.10"货物"系指供应商成交后根据《磋商采购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等。
- 2.11"服务"系指供应商成交后根据《磋商采购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2.12"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 装修、拆除、修缮等。
- 2.12"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 2.13"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3. 采购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 3.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 3.2 落实情况:已落实到位。

4. 磋商采购文件的主要组成要件

- 4.1 磋商邀请函
- 4.2 磋商采购公告
- 4.3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4.4 磋商内容
- 4.5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4.6 响应文件格式

5. 磋商采购文件的获取方式、时间、途径

- 5.1 磋商文件获取时间: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5.2 磋商文件获取方式:符合条件的投标供应商请自行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 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获取磋商文件。

6. 磋商采购文件澄清、补充、修改等说明

-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及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7.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及途径

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国家计委文件[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按差额定律累计法计算计费。由供应商以转帐、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三) 磋商及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 磋商及其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采购申请, 拟采取 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方式进行采购,在满足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 求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下选定合格的供应商。

2. 合格供应商的要求

- 2.1 具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六款的基本条件;
- 2.2 凡是符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审核,具有相应生产经营许可的, 有一定技术实力和生产规模,并有能力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 2.3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本次采购的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 2.4 供应商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2.5 供应商未获取磋商文件的无资格参加投标;
 - 2.6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条例及《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

3. 磋商有效期说明

3.1 磋商有效期: 详见前附表。

4. 磋商报价说明

供应商按《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磋商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 如果两者的报价不符,以"磋商一览表"中的价格为准。供应商应在"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采购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总价格,包括单价和总价。如 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计算总价。

本次磋商报价要求:

- 4.1 供应商应承担与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4.2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是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采购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本项目所使用的原材料,以及货物及服务本身已缴纳或应缴纳的营业税、销售税和其他税费;运输费、保险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和其它等全部费用;货物本身必须的备件,附件和专用工具。承担本服务项目的人工费、材料费等。

- 4.3总价格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服务并伴随服务等全过程的全部费用。
- 4.4 供应商只允许在《磋商响应文件》里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 4.5 磋商一览表中必须填写本项目的投标总报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4.6 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明细表"中对每个品目内的各个组成(模块)给予详细报价。
- 4.7 本项目报价是在符合《磋商采购文件》对服务相关要求的情况下,以最 大限度的折扣价或优惠后价格的体现。
 - 4.8 投标货币: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报价。
- 4.9本项目进行二轮磋商报价,第一轮报价为磋商文件里面的报价,现场进行二轮报价为本项目的最后一次报价(**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最终报价)报价并做出项目有关承诺,投标单位多轮报价及相关承诺书须加盖电子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5. 竞争性磋商响应及响应性文件
 - 5.1 投标人须按照下列顺序编制响应文件资格部分:

第一部分:封面

第二部分: 商务标部分

- 一、响应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报价明细表
- 四、商务条件响应表/偏离表
- 五、供应商业绩证明材料

- 六、售后服务方案
- 七、商务部分其他资料

第三部分: 技术标部分

- 一、技术偏离表
- 二、服务方案
- 三、培训方案
- 四、其他技术资料

第四部分:资格审查部分

- 一、资格信用承诺
- 附件 1: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
- 附件 2: 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四、特定资格
-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第五部分: 其他资料(如有)

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部分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使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工具获取途径见投标人须知)。

6.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及签署等说明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磋商采购文件》中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规定及要求内容的格式提交完整的《磋商响应文件》。

6.1《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6.1.1 供应商应按《磋商采购文件》的内容与要求和 6.1 提供的格式编写其《磋商响应文件》,未列出格式的部分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 6.1.2 供应商必须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6.2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

- 6.2.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 无需密封。
- 6.3《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签章及递交
- 6.3.1份数: 投标人通过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一份, 格式为系统默认格式;
- 6.3.2 签章: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顺序、格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加盖电子公章及电子法定代表人印章。(供应商如未办理电子公章及电子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应主动衔接办理,否则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6.3.3 响应性文件递交

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递交响应性文件地址: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或集采机构将拒绝接受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性文件。

7.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澄清、撤回的说明

投标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修改、 澄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澄清的内容应当按 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8. 《磋商响应文件》中语言和计量单位

- (1) 本次采购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 (2)《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的计量单位,除《磋商采购文件》中有特殊 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四)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采购的产品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件中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实行强制采购,非节能产品不得参与。

采购的产品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件中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或《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中环境标志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对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同时为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其响应报价不变。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甘肃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加分及扣除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的,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响应报价不变,申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3.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监狱企业的报价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响应报价不变。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文件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报 价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 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 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 第六章),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5.1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5.2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6.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7. 本项目对参加和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的界定标准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8.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

(五) 磋商小组的组成及职责

1. 磋商小组的组成

- 1.1 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 1.2 磋商小组由采购单位 1 名代表和交易中心专家库随机抽取的 2 名专家, 共 3 人组成。在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后由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 和比较,并做出授予合同的建议。

2. 磋商小组职责

- 2.1 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2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2.3 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2.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 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2.6 磋商小组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同时报告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采购人或

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磋商小组发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本级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2.7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串通投标疑点和线索的,应当采用 询问等方式进行核查,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集体表决作出认定,向采 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报告并作书面记录,同时书面报告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 属于恶意串通情形的,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3. 磋商小组工作纪律

- 3.1认真执行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政策,遵循公平、公正、科学、 择优的原则,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 个人责任;
- 3.2 遵守评标纪律,不与其他专家串通,不受人之托评标,不与任何投标供应商或与招标结果有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收取投标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 3.3 对评标过程保密,不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商业秘密或其他情况;
- 3.4应当回避的,主动回避;(①投标供应商或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②招标项目主管部门或者对项目有监督职责的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③与投标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④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 3.5 准时参加评标,因客观原因不能出席评标活动的提前请假;
- 3.6接受、协助、配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或举报评标过程中出现的违法违规或不正当行为;
 - 3.7 不携带通信工具、摄像、录音等器材进入评标现场,不篡改、销毁、灭

失投标、评标有关资料,不抄录、复印、夹带与评标工作有关的资料离场;

3.8 不有意拖延评审时间。

(六)磋商、评审等的程序及说明

1. 磋商会议的说明

- 1.1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中下载投标工具(标书查看),按照使用需求安装相关软件,使用 CA 数字证书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工作。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ZGTF加密磋商响应文件通过点击投标工具界面"5上传",完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逾期未上传磋商响应文件的,视为放弃响应,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2 本 项 目 通 过 甘 肃 中 工 不 见 面 开 标 大 厅 (http://g sztb.cn/BidOpeningHall) 进行磋商会议,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生成磋商响应文件所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该系统,选择参与的项目及标段,在界面点击"点击进入"进入磋商会议,进入后须及时完成签到。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时间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密码,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供应商应按时完成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视为放弃响应。磋商过程中请及时查阅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区消息,并根据消息提醒进行相关操作。
- 1.3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解密及磋商过程中,有任何问题可拨打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1234-34咨询。

- 1.4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开启时间、地点,届时将邀请有关部门人员出席磋商会议,电子标,供应商无须到场。
- 1.5 截止开启时间,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同时满足三家及以上方可正常 磋商。

2. 磋商程序及评审的说明

- 2.1 磋商会议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并负责记录,由参加磋商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供应商未参加磋商会议的,视同认可磋商结果。
- 2.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 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 采 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 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2.3 采购项目磋商会议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审。
 - 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 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2) 宣布评审纪律。
 - (3)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磋商小组推选评审组长, 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在评审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审活动不受外界 扰。
- (6) 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竞争性磋商文件。
- (7)维护评审秩序,监督磋商小组依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 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 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 (8)核对评审结果,磋商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磋商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①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②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③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④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要求磋商小组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 (10) 处理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事项,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采购人可以在评审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 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 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5 综合说明

- 2.5.1 评审原则
- (1) 评审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一视同仁、公平对待。

- (2) 评审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阻挠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正常工作或者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 (3)评审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自律,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审查。
 - (4) 评审只对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有效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5) 评审将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结合磋商响应文件及 其补充文件进行,不得忽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评审。
 - (6) 本次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以最后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综合实力多个因素作为评审指标,全面比较, 客观的进行评审,使评审的结果能准确地反映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并将各指标量化计分,按评审得分排列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拟成交 供应商。

- (7)从磋商会议直至宣布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前,评审人员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该采购过程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 (8)供应商提交的关于资质、业绩、技术指标等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 不得弄虚作假。
- (9)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搜集评审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评审或授标工作。
- (10)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对评审人员 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响应资格。
- (11)供应商应具备较强的技术力量及综合实力,在众多项目中业绩、信誉 良好,并能确保本次采购的长远售后服务。

2.6 资格审查标准及说明

2.6.1 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 2.6.2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供应商资格由磋商小组审查,审查不通过视为无效响应,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审。
- 2.6.3 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由磋商小组按无效响应处理,资格审查主要审查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点名称	评审标准	
1	庆阳市政府采购 供应商资格条件 承诺函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根据庆阳市财政局、 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在全市政府采购中推行供应商"承 诺+信用"管理机制的通知》要求,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庆阳市政府 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加盖公章;	
2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落实政府采购政 策需满足的资格 要求	该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预留比例为100%;投标供应商 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中小企业。	
4	本项目的特定资 格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2.7 符合性审查标准及说明

- 2.7.1 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7.2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7.3 若供应商对应作出而不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7.4 磋商小组评审时,供应商或其磋商响应文件有一项不符合的,按无效响应处理,符合性审查主要审查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点名称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编写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2	投标内容	投标内容是否存在重大缺漏项;	
3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质及证明材料(合同)扫描件是否加盖公章、	
	资质证明材料	法人私章,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4		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真实有效;是否提供	
	虚假投标	虚假材料参与投标;	
5	投标有效期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6	不能接受的附加	投标文件是否有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条件		
7	串标行为	是否有磋商文件规定的串标行为;	
8	无效投标情形	是否有磋商文件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	
		投标报价是否超出项目预算,评审过程中投标企业的报价是否明显低	
9	报价合理性	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企业的报价,且投标企业是否在合理的时	
		间内向磋商小组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	

2.8 综合评审说明及详细评审标准

- 2.8.1 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 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 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规定的顺序修 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规定经供应商确定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定的,其响 应无效。
- 2.8.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

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8.3 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

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采购标的、磋商有效期、服务期限、资金支付相符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其他必须响应的情形。对以上所列的情形负偏离或反对的,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进行评审,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任何证据。

- 2.8.4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无效。
- 2.8.5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

2.8.6 磋商

- 2.8.6.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且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8.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若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的,则变动部分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须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收到磋商小组关于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通知后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8.6.3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 磋商结束后, 磋商 小组须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提交最

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由磋商小组与各供应商单独就涉及的问题进行磋商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须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依据"财库(2015)124号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之规定),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8.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1) 磋商小组按规定的评审方法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 供应商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价格得分。

2.8.9详细评审标准

一包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项	得分	内容
报价 部分 (15 分)	投标报价	15 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 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 格分为满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5%) ×100。结果四舍五入,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6分	1. 服务商提供有效期内的 IS0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01348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0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及 IS0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证书

		I	
	认证		内容覆盖产品"MR(核磁共振)、CT(计算机断层扫描)医疗器
	证书		械维修服务"的得4分,不提供或者提供不全者不得分;
			2. 服务商必须具备 IS0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认证范
商务			围包含大型医疗设备维修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部分			投标人提供近3年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高得
(26	业绩	6分	6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扫描件加盖投标人
分)			鲜章,不提供不得分)
			根据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售后服
	售后		务方案:①售后服务计划②售后服务流程③应急预案④故障的
	服务	14 分	应急响应时间⑤应急响应措施⑥应急备品供应⑦定期回访等,
	方案		方案齐全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14 分; 在 14 分的基础上方案
			有一项不满足或未提供实质性内容扣2分,扣完为止;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要求、指标的响应程度,完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	24 分	全满足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各项技术指标得24分;带"▲"为
		24 万	 重要参数,有一项不满足扣除 4 分,非带"▲"参数有一项不
			满足扣除 3 分, 扣完为止;
			具有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及要求的项目服务方案,具体包括:①
			 服务流程②机构设置及人员配置③服务内容④具体响应时间
 技术部	 服务		 ⑤进度控制计划等,得 25 分,缺少一项或有一项有缺陷的扣 5
分(59	 方案	25 分	 分(缺陷是指只提供评分标准标题、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
分)			 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
			 内容缺失,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等),扣完为止;
			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培训方案,方案完善,具有针对性包
			括: ①培训目标②培训计划③培训任务④培训过程⑤拟投入的
	培训	10 分	技术培训人员等方案完整,清晰可行、科学合理,符合项目实
	方案		际要求的得 10 分,在 10 分的基础上有一项不全面或欠合理的
			扣2分。
		<u> </u>	*** ***

二包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项	得分	内容
报价部 分 (15 分)	投标报价	15 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 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 格分为满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5%)
商务部	业绩	6分	×100。结果四舍五入,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投标人提供近3年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高得6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扫描件加盖投标人鲜章,不提供不得分)
分 (20 分)	售后 服务 方案	14 分	根据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售后服务方案:①售后服务计划②售后服务流程③应急预案④故障的应急响应时间⑤应急响应措施⑥应急备品供应⑦定期回访等,方案齐全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14分;在14分的基础上方案有一项不满足或未提供实质性内容扣2分,扣完为止;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	30 分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维保要求的响应程度,完全满足招标 文件所要求的各项技术指标得30分;技术参数有一项不满足 扣除3分,扣完为止;
技术部 分(65 分)	服务	25 分	具有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及要求的项目服务方案,具体包括:①服务流程②机构设置及人员配置③服务内容④具体响应时间⑤进度控制计划等,得25分,缺少一项或有一项有缺陷的扣5分(缺陷是指只提供评分标准标题、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等),扣完为止;
	培训	10分	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培训方案,方案完善,具有针对性包括:①培训目标②培训计划③培训任务④培训过程⑤拟投入的技术培训人员等方案完整,清晰可行、科学合理,符合项目实际要求的得10分,在10分的基础上有一项不全面或欠合理的扣2分。

2.9 成交供应商的推荐及磋商报告编写说明

2.9.1 成交供应商的推荐

- (1) 供应商综合评分最终总分值为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价格部分三部分得分总和。
- (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 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9.2评审报告编写说明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主要内容包括: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2.10 成交供应商确定的说明

- 2.1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送达采购人。
- 2.10.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磋商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 2.10.3 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磋商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磋商报告推荐的顺序

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11 终止采购情形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终止采购活动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因第(4)项原因终止采购活动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12 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由甘肃政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组成,负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磋商、评审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磋商小组成员分发采购资料和磋商响应文件;做好磋商和评审会议记录;对评审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负责对磋商小组推荐的拟成交结果进行复核。

2.13 监督部门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u>庆阳市第二人民医院</u>对整个磋商评审过程进行监督,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参与或非法干预正常的评审工作和评审结果,保证评审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七) 成交通知书和合同的说明

1. 成交通知书

- 1.1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 1.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1.3 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 合同

2.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 2.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3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4本采购项目不允许转包,如需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2.5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

(八) 询问、质疑、投诉情况说明

1. 供应商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 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办理;

1.1 供应商对本项目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 问作出答复。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

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 1.2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1.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 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提出质疑。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1.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 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相关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

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 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 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 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 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 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1.7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1.8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

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1.9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 1.10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 1.11 质疑、投诉文书可以以书面形式提交,也可采取交邮方式提交,质疑和投诉文书在期满前交邮的,不算过期。
- 1.12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 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 捏造事实;
- (2) 提供虚假材料;
- (3)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 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1.13 本项目接收质疑单位分别为:
 - (1) 采购人: 庆阳市第二人民医院

地址: 庆阳市西峰区北京大道2号

联系方式: 0934-5957661

(2) 采购代理机构: 甘肃中睿德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恒美三期写字楼 1403 室

联系方式: 18152279897

- 1.14 本项目接受投诉的单位为:
 - (3) 监督管理部门: 庆阳市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电话: 0934-8687921

地址: 庆阳市西峰区顺化路1号

2. 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1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2.2 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2.3 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2.4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2.5 未按上述规定提交质疑函的。
- 2.6 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九)响应无效及串通响应情形

- 1. 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供应商响应无效:
- 1.1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 1.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 1.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
- 2. 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认定其响应无效:
 - 2.1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采购事宜的。
- 2.2发现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情形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方式或者

随机方式(采 购文件没有约定的),选择其中一家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

- 3.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应当对可能存在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或者恶意 串通行为进行排查甄别,做好证据留存并在评审报告中予以记录,随同其他 采购档案一并保管。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认定其响应无效:
 - 3.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3.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采购事宜的。
- 3.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 人的。
 - 3.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 4. 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恶意串通,否决相关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并报告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 4.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的。
- 4.2 供应商通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
 - 4.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4.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4.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的;
 - 4.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的;
- 4.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第四章 采购需求

庆阳市第二人民医院采购放射诊疗设备及内窥镜设备维保服务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 庆阳市第二人民医院采购放射诊疗设备及内窥镜设备 维保服务项目
 - 2. 项目服务单位: 庆阳市第二人民医院

二、维保清单:

一包放射诊疗设备维保服务技术参数

(一)设备型号及服务范围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	服务 类型	服务年限	服务内容
1	GE Hdxt1.5T (核磁)	白金保	三年	继保范围: 1. 电子系统(梯度柜、射频柜、系统柜、计算机、病床及所属辅件); 2. 制冷系统(冷头、吸附器、氦压缩机、高低压氦气管); 3. 诊断线圈; 4. 室外水冷机组; 5. 精密空调; 6. 磁体失超恢复和磁体除冰的人工服务; 7. 液氦的正常消耗; 维保范围不包含: 磁体、激光相机、高压注射器、中央空调等第三方外围设备的人工及备件的更换等。
2	西门子 Definition AS 64 CT (64 排)	标准保	三年	维保范围: 探测器、高压发生器、扫描床、主机系统, 计算机系统的紧急维修及零备件更换、所有 人工服务费、保养服务费,以及所有常规备 件。 维保范围不包含:球管、所有的第三方外围 设备(如高压注射器、稳压电源、UPS、激 光相机,外配打印机、录像机及射频外设等) 人工及备件的更换。

3	GE Definite6000 (DR)	金 保 修	三年	维保范围: 高压发生器,悬吊,胸片架,控制台等整机 保修。 维保范围不包括: 球管、探测器及所有第三方外围设备
4	数字医用诊断 X 射线透视机 Uni-Vision (数字胃肠 镜)			
5	血管造影 X 射 线装置飞利浦 (DSA) UNIQ FD20	人		维保范围:
6	数字化医用 X 射线系统(双 板)_(DR) Brivo XR316	工 技	三年	1 整机保养每年四次(每季度一次) 2 整机不限次人工上门故障诊断。 维保范围不包括:
7	方舱 CT ANATOM 64 Fit	IS.		所有备件的维修和更换及第三方外围设备
8	双能 X 射线骨 密度仪 KD-GRAND	术		的人工及备件更换费用。
9	口腔颌面锥形 束计算机层摄 影设备(口腔 CT) Bondream3D-1 030Pro	保		

(二) 服务要求

1. 报修方式: 服务商必须具备 400 或 800 或其他客户服务专线电话,

每年365天开通,全天24小时服务。

- 2. 响应时间:接到医院报修电话后,工程师1小时内电话响应。紧急故障若电话交流无法解决,则在接获报修电话后工程师24小时内到达现场。
- 3. 开机率:服务商必须保证设备开机率达到 95% (每台标准保及以上保修类型设备按全年 365 天计算,全年停机不超过 18.5 天)开机率如果低于 95%,停机时间每超过一天,保修期顺延 2 个日历日。
- 4. 定期保养: 维保期内,每年提供设备保养 4 次,保养包含但不限于如下项目:设备清洁、安全检查、性能测试及校准、必要的电气环境检查等。
- 5. 备件响应时间: 若设备故障需要更换零备件时,确保备件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 6. 备件要求:如发生备件损坏需要提供备件时,服务商须保证必须是原厂同型号备件,并保证更换的备件达到设备的正常运行标准要求。
- 7. 包含在保修合同期内所需的人工费用、节假日加班费,签订维保合同的享受优先派工。
- 8. 服务商必须承诺且承担该项目实施至签订期内及清单内脱保期间 所产生的所有维修服务费用,否则取消服务资格。

(三) 技术要求

- 1. 服务商须提供部分备件的报关单,以证明服务商备件来源的合法性。
- ▲2. 服务商本单位必须具有本项目设备(64 排 CT、DSA)维修涉及的专业维修工具,并提供相应的工具校准证书扫描件。
- ▲3. 服务商必须具有 GE MRI 设备维修涉及的专业维修工具,并提供励磁电源、匀场电源、射频功率校准仪、涡流校准仪、矢量阻抗仪(网络分析仪)的校准证书及海关报关单扫描件或采购合同扫描件。
 - 4. 服务商具备远程网络维修诊断系统用于解决应急维修问题,包含

但不限于手机报修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 合同期内服务商需为医院指定人员提供相应技术培训,包括原理 讲解,上机模拟、故障诊断等,服务商需具备专业机构认定的培训基地,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合作协议等)。
- 6. 服务商具备本项目设备重大故障处理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服务合同)。
- ▲7. 服务商需具备专业服务管理软件以保证后期服务质量,包含单不限于类似功能的以下管理软件核磁/CT/DSA 远程质控程序、医疗设备管理系统软件、氦压缩机断电监控管理系统、备件维修管理软件、派工管理软件、配件管理软件、文件备份恢复器、客户管理软件。

二包内窥镜等设备维保技术参数

(一) 维保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	数量	设备申请科室
1	椎间孔镜(后路、侧路各1)	STORZ	2	骨科
2	关节镜 0° 30° 70°	奥林巴斯	3	骨科
3	颅内镜 0° 30	STORZ	2	神经外科
4	静脉旋切镜	乐脉	1	普外科
5	胸腔镜	奥林巴斯	1	普外科
6	保胆取石镜	好克广州保胆	3	普外科
7	胆道软镜	奥林巴斯	1	普外科
8	4k 荧光镜 (5mm 10mm)	迈瑞	2	普外科
9	3D 腹腔镜	奥林巴斯	2	普外科
10	迈瑞腔镜 30°	迈瑞	2	普外科

11	宫腔电切镜	奥林巴斯	1	妇产科
12	宫腔镜	奥林巴斯	2	妇产科门诊
13	电子腹腔镜 (5mm 10mm)	奥林巴斯	2	妇产科
14	汽化电切镜	奥林巴斯	2	泌尿外科
15	输尿管镜	STORZ	2	泌尿外科
16	肾镜(1成人、1小儿)	STORZ	3	泌尿外科
17	小儿肾镜	雪力	1	泌尿外科
18	输尿管软镜	STORZ	1	泌尿外科
19	鼻内窥镜 0°30°70°	STORZ	3	耳鼻喉科
20	支撑喉镜	沈大	1	耳鼻喉科
21	耳内镜 0° 45°	STORZ	2	耳鼻喉科
22	食道镜	桐庐	1	耳鼻喉科
23	纤维支气管镜	因赛德斯	1	呼吸内科内镜室
24	电子支气管镜	奥林巴斯	1	呼吸内科内镜室
25	内科胸腔镜	奥林巴斯	1	呼吸内科内镜室
26	支气管镜	因赛德斯	1	重症医学科
27	支气管镜	迈德	1	急诊科
28	胃镜	奥林巴斯	3	消化内科内镜室
29	肠镜	奥林巴斯	2	消化内科内镜室
30	十二指肠镜	奥林巴斯	1	消化内科内镜室
	合计		51	

(二)维保要求

- 1. 服务商对维保设备提供原厂检测及维修,确保维修品的临床性能 不低于新品出厂的标准,所使用的零配件必须为原厂全新配件。
 - 2. 每年提供 2 次上门点检服务,针对合同内设备形成检点报告。
 - 3. 每年提供光源清灰服务一次,确保设备运行于良好状态。
 - 4. 维修品(大修理)至少提供一年质保。
- 5. 对维保期内内镜进行保修,若出现质量或人为因素导致的内镜故障,无条件免费维修。
 - 6. 内镜出现故障时,优先提供备用内镜,保障科室工作正常运转。
 - 7. 提供的备品备件必须是原厂生产的并符合原厂标准的产品。
- 8. 每年提供 1 次的厂家上门培训服务,针对设备的使用、养护进行强化培训。
- 9. 指定厂家工程师提供7*24小时的电话服务,电话无法解决的问题,12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
- 10. 具有固定且具有规模性的维修车间,提供布局图,确保具有丰富的维修数量与经验。
- 三、需执行的标准: 所有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和行业所制定的相关规范。 四、售后服务: 确保所采购服务无质量问题, 能满足服务的要求。详 细说明售后服务机构、服务人员、应急保障措施等。
- 五、安全责任要求: 服务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安全事故、人身伤害等, 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须出具承诺函, 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六、合同履行期限

一包放射诊疗设备维保服务期限为3年(合同一年一签);二包内窥镜设备维保服务期限为2年(合同一年一签)。

七、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每服务半年,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年度合同金额的 50%。

八、验收方法

- 1.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响应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响应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并存档。
- 2. 验收过程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响应文件、成交结果及国家有关本次采购的验收标准进行。

验收单位:庆阳市第二人民医院、甘肃中睿德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等。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合同模板)

合同编号:

采购合同

项	目	名	称:	
招材	示文	件	编号:	
甲			方:	
Z			方:	
代	理	机	构.	

合同

甲方:	庆阳市第二人民医院	<u>.</u>		
乙方:		_		
_(以下管	<u> </u>			
根据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采	没购结果和
《中华人民共	共和国民法典》、《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等	育相关法律
法规之规定,	按照平等、自愿、公	平、诚实信用和	绿色的原则,	经甲乙双
方协商一致,	约定以下合同条款,	以兹共同遵守、	全面履行。	
一、项目名称	尔及项目编号			

二、服务内容

(注:可按此表格格式自行扩展)

序号	名称	服务时间	服务要求	服务标准	服务范围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 • •							
合计			大江	∄:			小写:	

三、合同金额

1 人口人院	(大写)人民币:	<u> </u>	
		元(¥)
エ・ ロコココル/田火・)	/ 0

2. 合同总金额包括实施本项目所产生的材料费、运费、人工费、维护保养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

3. 合同履行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每服务半年,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年度合同金额的 50%。

五、验收标准

- 1. 甲方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响应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响应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并存档。
- 2. 验收过程严格按照磋商文件、成交结果及国家有关本次采购的验收标准进行。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 2.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3.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2. 及时向甲方通知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 3. 接受项目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4. 遵守保密原则,对甲方维保设备的密码、核心参数、业务数据等负有保密责任,不得随意复制和传播。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八、包装、运输

-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均为原厂制造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 2.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晒、防雨、防锈、防腐蚀、防震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运输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 3. 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 49 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验报告。

九、技术资料

乙方应将所交付的货物的中文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技术说明书、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服务手册和示意图送交甲方。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产品一起发运。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5日内送交甲方。

十、安装、调试

- 1. 甲方对乙方每个进度时间段需安装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 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 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证。
- 2. 乙方安装货物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签证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送交甲方。
- 3. 乙方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并提供全面的现场技术指导及服务。该安装调试应规范,乙方安装完毕需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培训所需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十一、备件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乙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甲 方,并及时提供解决方案。

十二、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所交付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 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均与甲方无关,由乙方全权负责与该第三方交 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十三、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应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的货物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十三条第1款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货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除了支付违约金,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十四、违约责任

- 1. 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逾期交付的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金额 5%的数额向甲方另加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2. 甲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且无正当理由拖延付款时,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标准为每日按违约总金额的 5%累计,由此造成乙方的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 3. 如乙方所提供主要服务的关键技术性能指标达不到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指标要求,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五、提出异的时间和方法

- 1. 甲方在验收中若对服务质量有异议时, 应在妥善保管相关材料的同时, 自收到材料起 10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 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5 日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 3. 甲方因违章操作、保管、保养不善等人为造成材料损毁,所提出的 异议乙方不予接受。

十六、争议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均以上述交付验收标准作为诉讼解决依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统一由甘肃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进行终局鉴定,鉴定结果符合质量技术标准时,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十七、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 后1日内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 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 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八、安全责任

在所交付的货物,安装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 与甲方无任何关系。

十九、税费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所征收的一切税费均由各缴税责任方独立承担。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二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二十一、其他

- 1. 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合同的附件及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签字盖章确认之日。
- 2. 如一方地址、账户、电话号码等有变更,应在变更后2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4.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代理公司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4.17 H / / / / 0	
甲方:(章)庆阳市第二人民医院	乙方:(章)
地址:庆阳市西峰区北京大道2号	地址:
电话:	电话: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经 办 人:	经 办 人: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代理机构: (加盖单位公章) 经办人: 签字日期: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录 目

第一部分:封面

第二部分: 商务标部分

- 一、响应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报价明细表
- 四、商务条件响应表/偏离表
- 五、供应商业绩证明材料
- 六、售后服务方案
- 七、商务部分其他资料

第三部分: 技术标部分

- 一、技术偏离表
- 二、服务方案
- 三、培训方案
- 四、其他技术资料

第四部分:资格审查部分

一、资格信用承诺

附件1: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

附件2: 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四、特定资格
-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第五部分: 其他资料(如有)

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部分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第一部分:封面

项目名称:庆阳市第二人民医院采购放射诊疗设备及内窥镜 设备维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QYZC2025-0023

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
 (签字)

 响
 应
 日
 期: ××年
 メ
 日

第二部分: 商务标部分

一、响应函

我方全面研究了"(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决定参
加本次项目。我方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保证其真实性, 承诺以下情况若未完全履行,愿无
条件接受我方响应被拒绝的后果:
1. 我方完全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愿承担该项目的实施和服务,并将履
行竞争性磋商文件对成交供应商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及义务。
2. 我方已全面研究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
附件,无其他不明事项且无异议。
3. 我方接受提供采购人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已
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4. 我方接受日历天(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的磋商有效期,如
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5. 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我公司上一年度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6. 如我方成交,承诺服务期限为。
7. 如我方成交,将严格按照采购人的需求提供服务。
8.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供应商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注: 后附附件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_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			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
证明。					
		供应商名称:_		(单位2	<u>公章)</u>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附件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本人<u>(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u>系注册于<u>(国家或地区的名称)</u>的<u>(公司名称)</u>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u>(公司名称)</u>的<u>(被授权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u>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u>(项目名称、项目编号)</u>的响应活动。

被授权代理人签署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处理一切与此有关的事务,我均予以

供应商名	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	人:(签字)

 \mathbb{H}

被授权人: _____(签字)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授权人无权转委托,特此声明。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					
				价格单位:人	民币/元	
包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总价)	服务期限	备注	
		小写:				
		大写:				
	小微企业所投小微企 业生产品的价格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签字)	
		日	期:	年月_	日	

三、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尔:									
								价格卓	单位:人	民币/元
序号	名称	服务时间	服务要求	服务标准	服务范围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										
报价			大写	; :			小写	j:		
注:如5	果不提供详	羊细报价	明细将初	见为没有	了实质性	响应竞争	争性磋商	ĵ文件。		
				供应商	商名称:				(单位	立公章)
				法定付	代表人或	被授权	人:			(签字)
				日	斯	:	年		月	E

四、商务条件响应表/偏离表

	: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	į	磋商响应文件 的商务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文件的内容	商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文件组成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制竞争性磋商 明偏离的内容。	育文件的商	务要求作为响	应内容。ズ	寸响应有
			叉人:		
	安定代衣 日		······· 年		

五、供应商业绩证明材料

(无业绩者不提交此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完成日期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8					

注: 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提供虚假材料,其响应无效并承担相应责任。

2. 表中所列业绩, 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六、售后服务方案

七、商务部分其他资料

第三部分: 技术标部分

一、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 项目编	称: 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标的 要求	磋商响应	立文件采购标的 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1					
2					
3					
4					
5					
6					
7					
8					
响应服	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第 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 。对响应有偏离的说明偏离	,而不应			
		供应商名	3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	長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
		日	期:	年月	

二、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三、培训方案

四、其他技术资料

第四部分:资格审查部分

一、资格信用承诺

附件1: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 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共同维护庆阳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 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知悉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并已认真阅读《庆阳市公共资源 交易诚信承诺书》内容,现郑重声明作出如下承诺: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 定的情形;
- 7. 在投标(响应)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 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8.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9. 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 10.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 11.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 12.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适用于有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的项

目);

13.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适用于有建造师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涉及建造师姓名	注册编号	
身份证号码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 性及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 1. 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 2.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 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 质响应招标文件要 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3. 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 4. 本信用承诺书必须由投标人(供应商)盖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附件: 2

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我方自愿采购文件标注的招标采购活动。按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共庆阳市委、庆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全市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庆发〔2022〕4号),庆阳市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行拖欠农民工工资"诚信承诺+信息推送"制度的通知》(庆治欠办发〔2020〕15号)、庆阳市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取消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无欠薪证明事项的公告》,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过程中落实项目经理任职行为有关规定的通知》(庆公管办发〔2018〕2号)、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审计局、庆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庆阳市公安局《关于开展联合惩戒加强源头管理防治政府采购领域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庆市财采〔2018〕11号)等法规文件规定,需承诺内容如下:

序号	承诺事项	备注
1	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必须承诺
2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必须承诺
3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	涉及农民工
4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	涉及建造师
5	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	政府采购项目
6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政府采购项目

注:不据实承诺的视为无效投标。

特别提示:

- 1. 投标人(供应商)未做出承诺,视同自愿放弃投标(响应)资格;
- 2. 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名单。

承 诺 事 项

一、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必须承诺)

我方自愿参加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招标采购 文件的各项要求,并对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不参与围标串标等 违法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 1. 在参与投标、订立合同、办理有关施工手续、从事施工等活动中, 不向其他单位或个人出借或借用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等行政许可证件和证书,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
- 2. 如我方中标,不以任何非正当理由拒绝与招标(采购)人签订合同 ,将严格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不随意变更项目部人员,不以任何形式或 名义向其他单位(个人)转包中标项目,除特殊专业工程征得招标采购单 位同意外,不向其他单位或个人分包合同约定外的单位工程或分部分项工 程。
- 3. 不组织或参与围标串标活动,不以提供虚假资料、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自愿接受招标采购单位、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取 消投标、中标资格,终止合同,没收投标保证金,实施行政处罚、信用惩 戒,追究刑事民事责任等惩戒措施。

二、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必须承诺)

我方以"线上不见面"的方式参加该项目投标,不能现场提供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原件,特在此郑重承诺如下:

- 1. 我方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的扫描件与原件一致,真实有效;
- 2. 我方愿意在中标公告中公示相关资质、证书和资料,接受社会监督:

3. 招标采购单位或其他潜在投标人(供应商/竞买人)对我方投标 文件中的相关资料如有异议,我公司随时提供资料原件进行核实;

如我方提供的投标资料不真实或不能按要求及时提供原件,自愿接受行业监管部门及其他部门依法依规给予的处罚,并承担相关损失。

三、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

(适用于有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我方参与该项目的招投标事项,现就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承诺如下:

(一) 基本信息

详见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

(二) 承诺事项

- 1. 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主体责任,确保农民工 工资按月足额支付;
- 2. 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
- 3. 对本企业及分包单位所招用的农民工实行实名制管理,分别签订劳动合同,并对分包单位的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
- 4. 按照有关规定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该工程项目 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
 - 5.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 6. 本承诺可核查方式包括:各级劳动保障监察部门调查核实、"陇明公"平台查询、现场检查,本人愿意配合对承诺内容的调查、核查、核验;
 - 7. 本承诺文书中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我所承诺事项可到有关部门、单位进行核查或者申请有关部门、单位 进行协查,或者进行现场检查,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经核实 我作出虚假承诺,我自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不利后果。

四、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

(适用于有项目经理参与投标的项目,项目经理为一级或二级建造师)

我方在此申明, 拟派的项目经理在现阶段没有担任过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五、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

(适用于政府采购项目)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相关规定,现做出以下承诺:申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方在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其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较大数额罚款"是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六、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适用于庆阳市政府采购项目)

我方自愿参加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 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 共同维护庆阳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庆阳市有关规定。
-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 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 款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 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 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 (三) 我方郑重承诺,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 1.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监察机关举报:
- 2. 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 3. 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 4.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 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 7. 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 8. 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 9. 中标或者成交后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 1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12. 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 1. 投标(响应)无效;
 - 2.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 3. 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 4. 中标(成交)无效;
- 5.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6. 没收违法所得;
 - 7. 吊销营业执照;
 - 8. 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 9. 追究刑事责任;
 -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 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u>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	3称:		(单位	(公章)
F	期•	年	月	Я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

府	采购政策	的通知》	(财库	(2017)	141号)	的	规定,	本单位	为符	合条件	牛的残疾	人福
利	性单位,	且本单位	多加	单位	的	_项目	目采购	活动提付	供由本	文单位	提供的用	6多。
	本单位》	对上述声明	明的真实	性负责。	如有虚	假,	将依治	去承担相	应责/	任。		
						单	位名和	尔 :			(单位公	音)
						7	H	が・ 期:		<u> </u>		T /

四、特定资格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

致:	(采购人))		
	我公司参加	<u>(项目名称)</u> 项目 ,	属于	(联
<u>合位</u>	<u>\$/非联合体)</u> 投标 ,特此声	5明!		
		投标人名称:	(単位公章)	
	法	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六、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 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以下 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

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万元及以上的 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万元及以上的 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 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 业人员 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人以下 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 形式的 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 此制定 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 不得制定与本规 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 分类》 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 统计局 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五部分: 其他资料(如有)

(一)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二)以下为供应商应知悉理解的相关通知和文件

庆 阳 市 财 政 局 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在全市政府采购中推行供应商 "承诺+信用"管理机制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各县(区)交易中心、各采购人、各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

为进一步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按照《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实施方案》(庆市财采[2024]10号)要求,推进政府采购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决定在我市全面推行政府采购"承诺+信用"准入管理,对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以承诺方式代替资格材料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承诺+信用"准入管理适用于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

- 1 -

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等法定政府采购方式 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

二、承诺对象

参加庆阳市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三、承诺形式

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资格信用承诺。供应商未提供 资格信用承诺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 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四、承诺内容

- (一)供应商作出的承诺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 大违法记录;
- 6. 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 7. 在投标(响应)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 -

- 8.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二)供应商作出的承诺应当符合《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 诚信承诺书》要求。
 - 1. 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 2.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 3.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若包含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
- 4.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若包含项目经理参与合同履行);
 - 5. 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
 - 6.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 (三)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文件中提供 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文本(详见附件),并将《庆阳市 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作为附件内容提供给供应商知晓承 诺内容,以便供应商就上述证明材料作出承诺。供应商作出承 诺的同时,应知悉违反承诺事项所须承担的法律责任。采购项 目对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 件,应当在采购文件中予以明确标识。

五、承诺责任

供应商应当对承诺内容及提供的审查证明材料的真实性、 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六、信用承诺监管

为进一步保障"承诺+信用"准入管理规范运行,推动信

- 3 -

用数据共享应用,预防失信供应商违规提交承诺函损害采购人合法权益,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在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前,依托"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公开渠道,对拟中标(成交)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开展信用甄别。经调查核验,供应商作出虚假承诺,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本通知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请各县(区)财政局、各县(区)交易中心、市直各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认真遵照落实。

附件: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模版)





附件: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 (模板)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共同维护庆阳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知悉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并已认真阅读《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内容,现郑重声明作出如下承诺: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
- 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 7. 在投标(响应)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

- 5 -

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8.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9. 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 10.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 11.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 12.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适用于有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适用于有建造师参与合同 履行的项目);

涉及建造师姓名	注册编号	
身份证号码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 性及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 然人);

- 6 -

- 2.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 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 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3. 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 4. 本信用承诺书必须由投标人(供应商)盖章,否则视为 无效投标。